**📘 第一章：公民身分、人性尊嚴與性別**

**1️⃣ 國民與公民**

* **國民（national）**
  + 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。
  + 取得方式：出生（屬人主義、屬地主義）、歸化、收養、復籍。
  + 國民可能不具完整公民資格（例：未滿 18 歲無投票權）。
* **公民（citizen）**
  + 在法律上享有「完整的政治權利與義務」的國民。
  + 重點在 **參政與義務**：
    - 權利：言論自由、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。
    - 義務：納稅、服兵役、受教育。
* **差異重點**
  + 「國民」強調法律上的國籍身分。
  + 「公民」強調政治與社會參與。

**2️⃣ 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**

* **屬人主義**
  + 國籍依父母（或其中一方）的國籍決定。
  + 例：在美國出生，但父母皆為臺灣人 → 屬於中華民國國民。
* **屬地主義**
  + 國籍依出生地而定。
  + 例：外籍父母的小孩在美國出生 → 自動成為美國人。
* **我國制度**：主要採 **屬人主義**，兼採屬地主義（有例外情況）。

**3️⃣ 參政權**

* **意義**：公民透過民主制度參與國家公共事務。
* **四大公民權**（憲法保障）：
  1. 選舉權（年滿 20 歲，立法委員/總統選舉）。
  2. 罷免權（人民可罷免不適任民意代表）。
  3. 創制權（人民提出立法建議）。
  4. 複決權（對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進行表決，例：公投）。
* **限制**：需具國籍、年齡達標、未受監護宣告或褫奪公權。

**4️⃣ 公平與正義**

* **公平**
  + 機會均等，每個人受到平等對待。
  + 例：考試公平競爭，錄取以實力為準。
* **正義**
  + 更進一步，考慮弱勢與資源分配合理性。
  + **分配正義**：資源應符合需要與貢獻。
  + **補償正義**：協助弱勢，彌補不平等。
* **例子**
  + 殘障者有優先停車位 → 兼顧弱勢，屬於正義。

**5️⃣ 公益**

* **定義**：社會大眾共同利益。
* **與個人權利的平衡**
  + 個人自由 ≠ 絕對自由。
  + 當個人自由侵害公益時，必須加以限制。
* **例子**：
  + 限制酒駕（保護公共安全）。
  + 疫情期間強制戴口罩（維護群體健康）。

**6️⃣ 人權**

* **概念**：
  + 因為是「人」就應享有的普遍權利，不可剝奪。
  + 各國憲法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皆有規範。
* **基本人權分類**
  + **自由權**：言論、信仰、遷徙。
  + **平等權**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。
  + **參政權**：投票、被選舉。
  + **生存權**：生命安全保障。
  + **社會權**：教育權、工作權。
* **人性尊嚴**
  + 人不能被當作工具。
  + 憲法第 22 條：保障人民未列舉之自由與權利。
  + 違反案例：人口販運、酷刑、性別歧視。

**7️⃣ 生理性別 vs. 社會性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定義** | **例子** |
| 生理性別 | 天生的生物差異（染色體、器官、荷爾蒙） | 男/女性器官 |
| 社會性別 | 社會文化建構的角色期待 | 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；「女生應溫柔」 |

* **重點**：性別不僅限於生物學，還包含社會文化脈絡。

**8️⃣ 性平三法**

1. **性別平等教育法**
   * 學校不得基於性別或性傾向歧視學生。
   * 學生懷孕仍有受教權。
2. **性別工作平等法**
   * 禁止職場性別歧視。
   * 懷孕、生產、育嬰假不得成為解雇理由。
3. **家庭暴力防治法**
   * 保護家暴受害者，提供庇護、保護令。
   * 家庭暴力不再是「家務事」，而是法律介入的犯罪行為。

**🔑 本章重點整理**

* **國民 ≠ 公民**：國籍 vs. 參與政治權利與義務。
* **屬人 & 屬地**：國籍取得的兩大原則。
* **參政權**：四大公民權，實現民主。
* **公平正義 & 公益**：民主社會的價值核心。
* **人權 & 尊嚴**：憲法保障的普世價值。
* **生理性別 & 社會性別**：性別意識的多元理解。
* **性平三法**：教育、職場、家庭三方面落實性別平等。